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关于李纪新与公司的人事纠纷一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2018年4月25日披露了《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37）、2018年12月8日披露了《涉及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近日，公司收到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武劳人仲裁字第（32-1）和（32-2）号两份裁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5日，李纪新向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

- 1、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属于违法解除与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关系，并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1月9日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
-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按照同等级别（或岗位）安排申请人工作；
- 3、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将克扣申请人的（2017年度的工资中克扣的用于缴纳申请人2018年1月、2月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中单位应承担部分金额）工资11785.3元支付给申请人；
- 4、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18年1月到2018年11月期间的工资待遇损失27.5万元；
- 5、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缴2018年3月到2018年11月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因其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等的错误行为向申请人赔礼道歉。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武劳人仲裁字第（32-1）号：

1. 依法撤销被申请人2018年1月9日作出的《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通知书》，继续履行编号2016-1700号书面劳动合同；

2. 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支付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的工资共计肆万壹仟壹佰柒拾捌元伍角整；

3. 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

《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武劳人仲裁字第（32-2）号：

被申请人应当依法为申请人补缴2018年3月至2018年11月的社会保险费，具体金额以社会保险核定征缴经办机构核定的数额为准，由被申请人负责办理具体参保手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因本公司不服《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武劳人仲裁字第（32-1）号的裁定，已于2019年1月29日在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网上诉讼平台提交了立案申请，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上诉尚未通过立案审查，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的有关进展情况，待与李纪新劳动纠纷一案有最终结果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武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武劳人仲裁字第（32-1）、（32-2）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